

檔 號：CG10312
保存年限：5年

社團法人台中市身心障礙者體育會 函

地址：403臺中市西區金山路18-3號3樓
聯絡人：陳薇任
電話：04-23724527
傳真：04-23727753
Email：tdpsf.35@gmail.com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繳：公文信件系統通知

張惠芬 9/11

代為
決行

東貴 9/11

陳彥鋒 9/15
教授兼通識
教育中心主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9日

發文字號：中身障會添字字第103000016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30000165_Attach1.doc、1030000165_Attach2.xlsx，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會承辦『103年第四屆臺中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為吸引更多身障人士參與，特修訂總則與相關規程，懇請貴校踴躍組隊報名參賽。另羽球及特奧羽球項目因場地問題調整比賽時間，敬請公告周知。

說明：旨揭活動為臺中市政府主辦、本會承辦，為讓更多身障人士能參與身障體育活動，開放尚未體位分級之身障人士參與，修正競賽規程總則與相關規程，懇請貴單校踴躍組隊報名參加。

一、依2014年8月30日第三次臺中市身障國民運動會技術會議決議辦理。

二、因總則修訂，報名時間延長至9月26日止。

三、羽球、特奧羽球比賽時間更動為11月2日辦理

四、檢附修改修正後競賽規程總則、修改對照表乙份。

五、報名表單及各單項競賽規程請逕自www.tdpsf.org下載

六、報名詢問請來電04-23724527 陳小姐。

正本：臺中市立順天國民中學、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鹿寮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梧棲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臺中市立中山國民中學、國立大甲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臺中啟明學校、國立臺中啟聰學校、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國立中興大學、逢甲大

103年9月10日 發行人 添字第 1030001215 號



裝

訂

線

學、靜宜大學、朝陽科技大學、亞洲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海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山醫學大學、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大甲高級中學、國立豐原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中縣常春藤高級中學、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國立霧峰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東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

副本：台中市身心障礙者體育會、臺中市體育處

103/09/09

15:37:37



184239訂

103年第四屆臺中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競賽規程總則修正對照表

編號	項目	修改前	修改後
1	第八點第二項第1小點	視障者體位分級採用中華民國殘障體育總會核發之102年後視障者體位分級卡報名參加比賽。	體位分級：憑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報名。肢障、視障者若有體位分級卡，須依分級卡級別報名參賽。若無法辨別應報名級別，請來電04-23724527洽詢。
2	第八點第二項第2小點	聽障者、智障者憑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報名。	
3	第八點第二項第3小點	肢障者部分(含腦性麻痺、脊髓損傷、截肢、小兒麻痺等)之體位分級：須持中華民國殘障體育總會體位分級中心102年後核發之體位分級卡報名參加比賽。	
4	第十三點第二項第1小點	各學校、社團等單位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03年9月19日(星期五)截止，以郵戳為憑。	各學校、社團等單位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03年9月26日(星期五) 截止，以郵戳為憑。
5	第十三點第二項第2小點第2條	單位報名總表、單項報名表、選手切結書(附表八：內含承擔劇烈運動競賽風險同意書、身份證正反面影本、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肢障及視障選手體位分級卡正反面影本)，請檢附完整資料後，寄(送)至40345臺中市西區金山路18-3號3樓「臺中市身心障礙者體育會收」，並於信封封面註明「103年臺中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報名資料」。	單位報名總表、單項報名表、選手切結書(附表八：內含承擔劇烈運動競賽風險同意書、身份證正反面影本、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肢障及視障選手體位分級卡正反面影本-體位分級卡若有分級卡者才需檢附)，請檢附完整資料後，寄(送)至40345臺中市西區金山路18-3號3樓「臺中市身心障礙者體育會收」，並於信封封面註明「103年臺中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報名資料」。
6	第六點	2014年11月01、02日(星期六、日)：保齡球、手搖自行車 2014年11月01日(星期六)：開幕典禮、田徑、羽球、射箭、撞球、特奧羽球 2014年11月02日(星期日)：游泳、桌球、槌球、特奧滾球	2014年11月01、02日(星期六、日)：保齡球、手搖自行車 2014年11月01日(星期六)：開幕典禮、田徑、射箭、撞球 2014年11月02日(星期日)：游泳、桌球、槌球、特奧滾球、羽球、特奧羽球

103 年第四屆台中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競賽規程總則

一、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六條規定各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配合國家體育政策，推動體育活動。

二、目的：

(一) 鼓勵身心障礙國民積極參與全民體育。

(二) 選手成績得作為本市參加 10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代表選拔之參考依據。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

四、承辦單位：台中市身心障礙者體育會、臺中市體育處

五、協辦單位：國立中興大學、雙木保齡球館、東原羽球館、USB 游泳大學、東山高中、潭秀國中。

六、比賽日期：

2014年11月01、02日(星期六、日)：保齡球、手搖自行車

2014年11月01日(星期六)：開幕典禮、田徑、射箭、撞球

2014年11月02日(星期日)：游泳、桌球、槌球、特奧滾球、羽球、特奧羽球

七、比賽地點：

1. 田徑：豐原體育場

2. 保齡球：雙木保齡球館

3. 撞球：選手村撞球館

4. 射箭：梧棲射箭場

5. 桌球：平德桌球場

6. 游泳：國立中興大學游泳池

7. 羽球：東原羽球館

8. 槌球：大墩槌球場

9. 手搖自行車：高美濕地、豐原體育場

10. 特奧滾球：潭秀國中

11. 特奧羽球：東原羽球館

12. 開幕典禮：豐原體育場

八、選手參賽資格：

(一) 凡設籍本市或就讀本市境內國中以上學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二) 體位分級：憑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報名。肢障、視障選手若已有體位分級卡，需依註載之級別報名參賽。若無法自行判別應報名級別，請來電 04-23724527。

(三) 參賽證明：

選手參加比賽時應攜帶身心障礙手冊或國民身分證(國中學生以學生證代替)，否則不得參賽。選手不得以服務證、學生證或駕照等以外之其它證件要求參賽。

(四)參賽限制：

1. 每一選手擇【保齡球、手搖自行車】、【田徑、射箭、撞球】(擇一)、【游泳、桌球、槌球、特奧滾球、羽球、特奧羽球、特奧滾球】(擇一)項目參加，每天最多可參加一類比賽，兩天最多可參加兩類比賽，同類競賽最多可參加個人賽三項。

◎備註：『保齡球賽肢體障礙組在 11/01 比賽，其他障別在 11/02 比賽，故肢體障礙組報名保齡球賽(於 11/01 比賽)，可在 11/02 報名其他項比賽。非肢體障礙組報名保齡球賽(於 11/02 比賽)，可在 11/01 報名其他項比賽。』

2. 個人項目註冊人數需達二人以上。若未達前項比賽條件，則列為表演賽，僅核發成績證明。

九、競賽種類暨比賽辦法：

1. 田徑：附件一
2. 保齡球：附件二
3. 撞球：附件三
4. 射箭：附件四
5. 桌球：附件五
6. 游泳：附件六
7. 羽球：附件七
8. 槌球：附件八
9. 手搖自行車：附件九
10. 特奧滾球：附件十
11. 特奧羽球：附件十一

十、競賽規則：

採用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審定之最新身心障礙競賽規則，或該種類之競賽規則。

十一獎勵：

- (一) 各競賽項目註冊在二至三人(單位)時錄取一人(單位)。
- (二) 各競賽項目註冊在四至六人(單位)時錄取三人(單位)。
- (三) 各競賽項目註冊在七人(單位)時錄取四人(單位)。
- (四) 各競賽項目註冊在八人(單位)以上時錄取六人(單位)。
- (五) 依上述標準前三名選手頒發獎牌及獎狀、指導教練頒發獎狀；四至六名選手頒發獎狀，特奧項目依循特奧規程辦理。

十二、競賽秩序：

- (一) 各種運動秩序，由籌備委員會競賽組按各種運動規則規定編排之。

- (二) 各競賽種類(項)得由該項目競賽組視實際需要得併項併組比賽。
- (三) 選手參賽所須之服裝及比賽用輪椅等，由選手自行負責，大會恕不提供，手搖自行車項目則一律使用大會提供之車輛比賽。
- (四) 視障選手(BI)參加田徑比賽競賽項目，大會不提供陪跑員。

十三、參加辦法：

- (一) 限以學校、機構、社團為單位組隊報名，不接受個人報名。同一選手、職員只能代表一個學校、機構或社團。允許各單位落單之選手跨單位組雙打隊參加比賽，但是各單位如果有足夠選手組雙打隊伍，應以同單位選手為組隊對象。

(二) 報名方式：

- 1.報名日期：各學校、社團等單位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03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五)**截止，以郵戳為憑。

2.報名方式：

- (1) 單位報名總表、單項報名表電子檔以 e-mail 方式寄至 sp.queena@gmail.com，並來電確認資料送達 04-23724527 黎儀蕙幹事。
- (2) 單位報名總表、單項報名表、選手切結書(附表八：內含承擔劇烈運動競賽風險同意書、身份證正反面影本、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肢障及視障選手體位分級卡正反面影本-有體位分級卡之選手才需檢附)，請檢附完整資料後，寄(送)至 40345 臺中市西區金山路 18-3 號 3 樓「臺中市身心障礙者體育會 收」，並於信封封面註明「**103 年臺中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報名資料**」。

- (三) 各單位參加競賽選手，凡經註冊者務必出場，不得任意棄權。

- (四) 報到完畢時間與地點：請參閱附件各競賽種類比賽辦法。

十四、相關會議時間：

- (一) 選手資格審查會議訂於 103 年 10 月 0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假陽明大樓會議室(420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舉行，由臺中市體育處發文通知開會時間及地點，敬請各單位派代表出席，未出席者對會議中決議不得有異議。
- (二) 領隊會議訂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假陽明大樓會議室(420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舉行。由臺中市體育處發文通知開會時間及地點，敬請各單位派代表出席，未出席者對會議中決議不得有異議。
- (三) 裁判會議訂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假陽明大樓(420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舉行。

十五、申訴：

- (一) 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項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以書面(如附表七)提出申訴，以口頭提出恕不受理，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 (二) 書面申訴應由代表團該項領隊或教練簽章，向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

正式提出，並應繳保證金新臺幣參仟元，如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無理者，得沒收其保證金。

十六、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 (二)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裁判長判定之，其判決為終決。

十七、罰則：

- (一)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成績，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 (二) 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如有選手資格不符者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參賽資格。但判決前已賽之場次，不予重賽。
- (三) 代表團團員於比賽期間，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如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延誤比賽、妨礙比賽，除各有關審判委員會當場予團員停賽處分外並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1. 選手毆打裁判員：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選手參加本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比賽權利。另轉請各註冊單位處分之。

2. 職員毆打裁判員：

(1) 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職員擔任本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之權利。

(2) 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並暫停該單位參加次屆本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該單項之比賽之權利。

3. 選手、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1) 經裁判員或審判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十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2) 情節嚴重者，得取消該單位參加次屆本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該單項之比賽權利。

4. 參賽選手多報種類或項目，除取消比賽資格外，並取消已得成績。

十八、附則：

(一) 凡經裁判長認定身心情況不宜參加比賽者，雖已報名，大會仍得拒絕其參加比賽。

(二) 各項比賽開始點名時，未接受點名者一律以棄權論。

十九、本規程經籌備會通過，報請臺中市政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